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
- 5、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6、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 7、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